

宏信证券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科创板股票的上市、交易、退市机制与其他 A 股股票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在信用账户交易科创板股票，除《宏信证券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所提示的风险之外，还存在其他特有风险。为使您充分了解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交易所规则等，现对相关风险揭示如下，请您认真详细阅读，审慎决定是否参与。

1、因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且退市制度较其他 A 股股票更严格，在同等杠杆倍数下，投资者以科创板股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损失风险可能高于以其它 A 股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2、投资者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科创板股票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其它 A 股股票的融资融券交易存在差异，投资者应避免因前述差异而产生无效融资融券申报。

3、为防范价格波动等风险，证券公司原则上将设置较严格的担保证券和标的证券的准入条件、较低的担保品折算率、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较高的融资保证金比例，可能因此而无法完全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需求，对投资者的交易决策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

4、出于业务管理与风险控制的需要，证券公司可能将设置对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单一客户可交易科创板股票信用额度等指标的上限，若该类指标已达到本公司规定的上限阈值，投资者新开科创板融资融券合约的需求将无法实现，由此产生的风险投资者自担。

5、证券公司可以根据投资者的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的变化情况等因素调整融资融券业务警戒线、平仓线。投资者可能因平仓线的调整而导致其信用账户资产被强制平仓，造成投资者的经济损失，该损失由投资者自担。

6、证券公司将结合投资者的科创板持仓集中度、维持担保比例等因素综合确定融资融券合约展期条件。投资者不符合前述展期条件的，应按照证券公司规定的日期偿还融资融券负债。

7、投资者以科创板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证券公司在计算投资者的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时，可能以该股票的市值为基数，按照证券公司确定的一定折扣比率来计算维持担保比例。投资者可能面临需要追加担保品提高维持担保比例。

特别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密切关注证券监管机构、沪深交易所、证券公司等不时发布的各类规则、通知，全面了解及掌握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避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若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则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据此相应修订,以满足外部监管要求,请投资者及时予以关注、了解并配合。